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阿职字〔2023〕11号

关于撤销陈强、迪丽努尔·热合满两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科（政工科）：

乌什县水利局水资源总站陈强同志，2022年通过地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经查实，陈强同志2022年1月受党内警告处分，申报2022年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尚在影响期内，不符合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沙雅县红旗镇喀什托格拉克村小学迪丽努尔·热合满同志，2021年初定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经查实，迪丽努尔·热合

满同志 2021 年度上报的职称申报材料中，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造假，属于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职称行为。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8 号）的规定，撤销乌什县水利局水资源总站陈强同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沙雅县红旗镇喀什托格拉克村小学迪丽努尔·热合满同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自 2023 年起，3 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